

檔 號：RND0299  
保存年限：5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益榮  
電話：02-27377828

擬：1.奉核後將本文登錄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網頁周知。  
2.請有意願申請人於102年6月21日  
前將構想書及相關資料電子檔  
及紙本送至研發處彙整。

秘書室 莊宗憲  
102.5.09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20026198號

3.之陳閱後存查。

請研發處於5月14日

速別：速件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林涵溪  
組長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102.5.8

研發處 林佑昇  
102.5.8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08140.PDF) (102D200814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性的策略，並槓桿 (leverage) 外在助力，不受框架的制式限制，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本會規劃推動103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孫同文  
102.5.9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本試辦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試辦方案不採線上申請，申請機構應彙整構想書與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於102年6月28日(週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檢附試辦計畫徵求公告及構想書，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業務處第三科，電話：02-27377571、27377572 (詳徵求公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主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102705/03  
102.05.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徵求公告

### 一、目的

為鼓勵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性的策略，並槓桿（leverage）外在助力，以提振學研實力，不受框架的制式限制，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爰推動本計畫。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

#### （一）構想書階段

1. 申請人填寫「『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構想書」，說明研究構想、關鍵問題分析、研究方法與執行策略（含研究團隊）、預期效益（含績效指標）等。構想內容以不超過10頁為限（A4紙張含圖表及附錄；頁數超過10頁者不予受理），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2. 申請機構應彙整構想書與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於102年6月28日（週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構想書原則上於45日內審查完成，經審查擇優通過之構想書，本會將另通知申請機構提送「計畫書」。

#### （二）計畫書階段

1. 申請機構應彙整計畫書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並造具申請名冊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於102年10月15日（週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三）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影響性、獨特性、可行性、發展性。

（四）本試辦計畫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2件申請案。

（五）構想書或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覆。

### 四、執行與考評

（一）申請機構應依計畫特色自行擬定未來管考的績效目標，據以執行。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本會得終止補助。

（三）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 五、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至多4年，並自103年1月1日開始執行；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其他

(一)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原則上每年通過案件不超過3件，每年總執行件數不超過5件；第1年預算總經費以新臺幣2億元為上限。

七、連絡窗口：本會綜合業務處第三科

連絡人：張益榮、韓伯鴻；電話：02-27377571、27377572

E-mail：ilchang3@nsc.gov.tw、hbb@nsc.gov.tw





## 二、構想內容

1. 摘要：
2. 研究構想
3. 關鍵問題分析
4. 研究方法與執行策略（含研究團隊）
5. 預期效益（含績效指標）
6. 所需主要設備（請註明項目及預估經費）
7. 經費需求

（以上「構想內容」字體大小 12、單行間距。A4 紙張含圖表及附錄以 10 頁為限，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附件：主持人個人資料表（C301-C303）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ebl.ns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會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聯絡電話(公)、E-mail、學歷、經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20 / /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